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

一、立書人業獲貴局交付「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乙份，並獲告知前揭所列事項，已清楚瞭解貴局蒐集、處理或利用立書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等，並同意貴局於上開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

二、立書人 同意 不同意

(簽名或蓋章)貴局基於 年度招募救護義消訓練得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立書人：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一、親愛的市民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稱本局)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 (一) 公務機關名稱
- (二) 蒐集之目的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有關本局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二) 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局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局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局緊急救護科(02-27297668分機6422)詢問。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局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